

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文件 > 文件发布 > 通知

发文机关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

标 题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

发文字号：工信厅联电子函〔2021〕270号

成文日期：2021-11-09

发布日期：2021-11-10

发布机构：电子信息司

分 类：电子信息

三部门关于开展2021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

工信厅联电子函〔2021〕27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民政厅（局）、卫生健康委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强化试点示范引领效应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民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遴选工作。请各地相关单位按照《2021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指南》，做好试点示范推荐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1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指南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民政部办公厅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
2021年11月9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丁杰 010-68208261/68208243）

附件

2021 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指南

为切实做好 2021 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工作，特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建设内容

面向家庭健康管理、基层健康管理、老年人健康促进、康复辅助训练、互联网+医疗健康等智慧健康场景，家庭养老床位、社区日间照料、智慧助老餐厅、虚拟养老院等智慧养老场景，居家上门服务、智慧养老院、医养结合、服务监管等综合场景，培育一批科技创新能力突出、商业模式成熟的示范企业，打造一批聚集效应凸显、经济带动作用显著的示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分享：  +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



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：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：100804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：bm07000001 京ICP备 04000001号

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